

证券代码: 301456

证券简称: 盘古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07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古智能”）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2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2,513,356.7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700,643.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2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专项台账，并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按月汇总报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3、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根据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编制置换清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人；

4、监督检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

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